

第三條附表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

- 壹、應試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有「※」符號者，係採測驗式試題，其餘為申論式試題。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，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。
- 貳、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普通科目為：
- ◎一、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（各占百分之五十，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、英文採測驗式試題）。
 -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，其占分比重，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，測驗占百分之二十。
- 參、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普通科目為：
- 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，其占分比重，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，英文占百分之四十。
 -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，其占分比重，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，測驗占百分之二十。
- 肆、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之外事警察人員科別列考之「外國語文（英文、日文）」，由應考人任選一種。
- 伍、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各類科除筆試外，另舉行口試（集體口試）。

等	別科	別應	試	專	業	科	目
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	行政警察人員	三、警察行政學與行政管理學研究 四、行政法研究 五、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					
	刑事警察人員	三、犯罪學與犯罪心理學研究 四、犯罪偵查研究 五、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					
	外事警察人員	三、警察行政學與行政管理學研究 四、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研究 五、英文					
	交通警察人員	三、警察行政學與行政管理學研究 四、交通安全法規與政策研究 五、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					
	消防人員	三、火災與爆炸理論研究 四、火災預防實務研究（包括消防法、危險物品管理、火災原因調查、防火與防焰管理、消防安全設備） 五、災害防救實務研究（包括災害防救法、災害應變與管理、緊急救護、民力運用）					

警正警察 官升官等 考試	行政警察人員	※三、警察法規（包括警察法、行政執行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集會遊行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警察職權行使法） 四、警察勤務 五、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 ※六、行政法
	刑事警察人員	三、刑事證據法 四、犯罪學與犯罪心理學 五、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 六、犯罪偵查
	外事警察人員	※三、警察法規（包括警察法、行政執行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集會遊行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警察職權行使法） 四、外事警察學（包括法規與實務）與國際公法 五、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 六、外國語文（英文、日文）
	交通警察人員	※三、警察法規（包括警察法、行政執行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集會遊行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警察職權行使法） 四、交通警察實務（包括交通法規、交通執法、交通安全、交通事故偵查學） 五、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 ※六、行政法
	消防人員	三、火災與爆炸基礎理論與實務 ※四、刑事法與消防法規（包括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消防法、災害防救法） 五、消防預防實務（包括危險物品管理、火災原因調查、防火與防焰管理、消防安全設備） 六、消防搶救實務（包括消防勤務、消防戰術、緊急救護、民力運用）
	海岸巡防人員	※三、海巡法規（包括海岸巡防法、國家安全法、海關緝私條例、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、懲治走私條例、海洋污染防治法、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） 四、國際海洋法 五、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 六、海上搜索與救助及避碰規則與當值